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畢業條件規定者，授予圖書資訊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D.）。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不含先修科目、非本科系補修科目、以同等學歷報考補修科目及「博士論文」)，修課細則詳見附件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四、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 五、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五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生在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前，須申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兼任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博士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一、博士生完成本所博士班課程24學分(不含專題討論(一)、(二))，即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
- 二、博士生之論文發表須達以下條件之一，並需符合後款第三項規定，經所務會議審查，即可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1) SSCI、SCI(E)、EI、SCOPUS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論文一篇(含)以上。
 - (2) 國內外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兩篇(含)以上，且經所務會議認可。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之論文發表，需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1) 需為論文作者中之主要貢獻者。
 - (2) 一篇論文，若同時列入兩位(含)以上合著者成果，其分攤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如1/2、1/3或2/3等。分攤比例未達1/2(含)以上者，非為主要貢獻者。
 - (3) 發表之論文以在本所就讀期間所獲得之成果為限，並以本所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

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一、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即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之考試，考試以口試行之。指導教授得函請所長安排「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資格」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論文計畫書初稿，並請博士生列席報告。所務會議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資格審查後，始得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二、考試前需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包括本所專任教師二人)，由所長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所長或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考試應公開舉行，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核可後，交予所辦公室公告之。「博士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另提「博士論文計畫書」。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 一、博士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指導教授得函請所長安排「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博士生之修課情形、論文發表情形、論文初稿、外語能力、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及在校整體表現，並請博士生列席報告。
- 二、博士生在學之論文發表研究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查，應至少滿足

下列條件之一，即可通過論文發表審查。

- (1) SSCI、SCI(E)、EI、SCOPUS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論文兩篇(含)以上。
- (2) 國內外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四篇(含)以上，且經所務會議認可。

三、博士生之論文發表審查，需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1) 需為論文作者中之主要貢獻者。
- (2) 一篇論文，若同時列入兩位(含)以上合著者成果，其分攤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如1/2、1/3 或2/3等。分攤比例未達1/2(含)以上者，非為主要貢獻者。
- (3) 博士生之研究以在本所就讀期間所獲得之成果為限，並以本所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

四、為提升語言能力及獲取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博士學位考試前，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測驗或等同之國際標準測驗(曾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2)至國外研修、(3)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用英文口頭發表。

第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後，六個月以上並跨不同學期、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始得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二、博士論文須為一主題明確且具學術創見之系統化專書。

三、指導教授應會同所長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並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遴聘五至七人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須於大專院校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須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6)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及格者，若有必要，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六、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學校行事曆規定。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已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七、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26學分(含專題討論(一)、(二))。畢業學分不含先修科目、非本科系補修科目、以同等學歷報考補修科目及「博士論文」(學分結構如下表)。此外，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且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上述情形均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博士班課程學分結構	
博士課程	至少24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	2學分
博士論文	0 學分
合計學分數	26學分

1. 先修科目：「統計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相關課程，需於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前修畢，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非本科系補修科目：「圖書資訊學研究」及「資訊組織研究」2門課程，需於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前修畢，不計入畢業學分。
3. 以同等學歷報考補修科目：除了需修習先修科目(統計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非本科系補修科目(圖書資訊學研究、資訊組織研究)外，需另補修碩士班選修課程3門，合計21學分，需於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前修畢，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抵免學分：博士生欲申請抵免先修科目及博士班課程學分，須在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先修科目抵免以10年內所選讀之課程為限，申請博士班課程學分抵免以5年內所選讀之課程為限，並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學分以畢業學分1/2為限。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

一、先修課程：統計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二、研討課程：專題討論(一)、(二)、博士論文

三、專業課程：

主題領域	核心課程	進階課程
圖書資訊學 理論與研究 法	圖書資訊學研究趨勢(必修) 資訊計量學*	質化研究* 理論建構專題研究*
知識組織與 知識管理	知識組織專題研究(必修) 知識管理研究*	
數位與網路 科技	數位典藏技術專題研究 網路資訊檢索專題研究 科技輔助協同合作* 數位人文的人工智慧* 圖書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資料探勘技術與應用專題研究* 資訊架構專題研究* 人資互動* 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知識服務與 機構管理	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 網路資訊服務與行銷專題研究 研究資料管理與服務*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資訊系統評鑑研究*
知識產業與 資訊社會	資訊社會學研究* 知識社會學研究* 資訊倫理研究	健康資訊服務研究* 資訊政策研究* 學術電子資源管理*

註：*為碩博合開。